

111年上半年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每度平均電價計算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A1	外部購電支出	2,107.16	B	輔助服務費用	114.50	C	稅捐及規費	7.55
	外部購電費用	2,201.15		傳輸損失費用	198.97		折舊	1.95
	-提供輔助服務收入	0.00		調度服務費用(含利潤)	3.88		利息	1.02
	-提供傳輸損失收入	-93.99		轉供電能費用(含利潤)	912.83		用人費用	40.50
A2	內部購電支出	4,248.59		B小計	1,230.18		維護費用	1.39
	1.自發電成本	4,145.31					其他營業費用	-40.29
	燃料成本	3,366.85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0.00
	稅捐及規費	13.05					-其他營業收入	-3.57
	折舊	433.06					C小計	8.54
	利息	140.95				D	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	16.77
	用人費用	142.15						
	維護費用	176.10						
	其他營業費用	154.01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0.45						
	-提供輔助服務收入	-91.62						
	-提供傳輸損失收入	-184.90						
	-其他營業收入	-4.78						
	2.發電業合理利潤	103.28						
	A小計	6,355.75						

合計(E)=(A)+(B)+(C)+(D)	7,611.24
配合決議納入三項非電業淨收入(F)	2.86
售電度數(G)	2,407.13
每度平均電價(H)=〔(E)-(F)〕/(G)	3.1608
基準電價(I)	2.6253
調幅(J)=〔(H)-(I)〕/(I)	20.40%

備註：

1.本表係111年3月29日台電公司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公用售電業平均電價費率及應有調幅，電價審議會表示俄烏戰爭屬特殊重大事件須密切觀察，並考量今年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漲2.36%，因此本次電價調整暫不決定，後續待情勢較為明朗後擇期再召開臨時會議討論。

2.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